

焦点关注

人社部日前清理部分文件,《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被废止引人关注

# 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经济补偿之变

本报记者 杨召奎

近日,人社部对适用期已满、已有新规定替代、原有依据已废止等文件进行了清理。其中,《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即劳部发[1994]481号文,业内称之为481号文)被废止,引起业内的广泛关注和讨论。

481号文被废止后,会对劳动者和企业产生哪些影响?《工人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劳动法专业人士。

## “481号文早就该废止了”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杰介绍,1994年通过的《劳动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各种情形,但并未明确规定具体应当如何支付经济补偿,只是“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为使有关经济补偿的规定便于操作,原劳动部于1994年12月发布481号文,1995年1月施行。”崔杰说。

在北京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均昌看来,481号文距今已达23年之久,其中短短的13条的规定内容,实践中或被《劳动合同法》相关内容替代,或与前劳动关系的处理及经济发展不相吻合,不适用当前法制化进程的节奏,“481号文早就该被废止了”。

“按理说,481号文从2008年就该停止执行。但由于没有明文废止,导致481号文的规定是否可以继续适用的争论,在劳动争议司法实践中一直没有停止。”崔杰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讲师王侃也认为,481号文被废止是劳动法发展的必然。在一些规定上,该文与劳动法存在不一致的问题,影响了劳动争议仲裁衔接。

## 一些经济补偿金不再支持

根据481号文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须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但《劳动合同法》则规定,用人单位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等情形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北京知名劳动法律师张志友说:“《劳动合同法》生效后,481号文废止之前,在用人单位存在上述情形时,关于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25%经济补偿金及50%额外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是否应予以支持,各地司法实践一直存在争议。481号文废止后,这个争论可以停止了。”

“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拖欠工资得不到惩罚,而是罚得更重了。只是有了处罚前置程序,即劳动者要到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督促支付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才有加罚。”张志友说。

## 经济补偿是否分段计算仍存争议

关于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基数和年限,481号文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有所不同。

对于计算基数,481号文并未封顶限制,而《劳动合同法》则进行封顶,即如果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对于计算年限,481号文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均有支付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限制,而《劳动合同法》规定如果劳动者月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照普通算法处理,经济补偿不受12个月限制。

而《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终止,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有媒体报道认为,481号文废止了,意味着经济补偿金不再分段计算。这对那些2008年之前已在企业长期工作,并且在2008年之后依据上述法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老职工来说,将是重大利好,这意味着对其2008年之前的工作年限进行经济补偿时,不再受12个月的限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沈建峰认为,这是误读,法律并不溯及既往,481号文虽废止,只是从废止之日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工作年限跨越2008年的经济补偿分段计算不会产生影响,仍是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即2008年之前工

作年限的经济补偿,继续按照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481号文执行。崔杰对此也持同样观点。

## 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助费还需明确

481号文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除支付经济补偿金外,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或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但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则没有规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支付医疗补助费。由此导致《劳动合同法》生效后481号文废止之前,对于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必须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支付医疗补助费,各地司法实践一直在争议。

有不少观点认为481号文废止之后,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可不再支付医疗补助费。

但崔杰认为,关于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规定,不仅仅在481号文中有规定,在原劳动部发布的《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中也有相关规定,只是“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这一条款没有,所以仅依据481号文废止就断言无需支付医疗补助费无法成立,还需出台规定进一步明确解释。

## 图说劳动·保障

### 正确使用社保卡 这些雷区别碰!

社保卡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是由人社部统一规划,由各地人社部门面向社会发行,用于人社各项业务领域的集成电路(IC)卡。

社保卡具有就医结算、自助查询、待遇领取等多种功能。在使用社保卡过程中,这些雷区千万不要碰。

### 造假骗保

采用冒名就医购药,伪造或使用虚假病历、处方、检查化验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等医疗文书、票据等手段骗保。

### 倒卖药品

参保人使用社保卡重复、超量开取药品,转手倒卖药品牟利。

### 借予他人

将本人社保卡借给他人使用,造成基金损失。

### 购买无关产品

购买生活用品、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保健产品等。

### 全家共用

一家人共同使用一张社保卡也是不允许的。

### 提醒

2015年10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已将社保卡纳入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范围,并提出两方面规定:一是对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

文字:王维妮 制图:肖婕好



## 衣橱“美容师”

那帅是一名衣橱规划整理师,干这行7年多了,是国内较早进入衣橱整理行业的。

“以前大家以为我们就是叠叠衣服。”那帅说,其实衣橱管理规划师的工作还有很多,从衣橱设计、定制到整理方案的提出,他们需多方为客户进行规划。那帅刚入行时,客户大都是一些高端消费人群,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她的客户群也变得多元,普通家庭也会邀请他们帮助做规划,尤其是一些小户型的家庭,往往更需求这样的整理师。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 长春实施人才新政

# 最高给予5000万元创业资金

《关于进一步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就加大对人才的吸引力度,推动老工业基地振兴提出20条具体举措,即“人才新政20条”。其中,对引进能够带来巨大效益的一流科技人才(团队),最高将给予50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或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

近年来,长春重视人才培养引进工作,使人才队伍总量在东北地区人才、人口净流出的形势下,逆势扩大,目前已达111.7万人,比2010年增长19.3万人,其中,各类高端人才10.5万人。据介绍,此次印发的“人才新政20条”,力求在人才培养引进、人才创业扶持和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有所突破。

在人才培养引进方面,对企业引进的省级、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内外顶尖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300万元资金资助。同时设立诱人奖项,其中“伯乐

奖”对引进人才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将给予5万元~20万元奖励,“高端人才年度奖励”对市内年薪2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员,按其贡献大小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在人才创业扶持方面,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将把科研人员职务发明在长春市转化所获的净收益,以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奖励比例上不封顶。同时,还对创办企业正

本报记者 张千

当我们走在城市的街道上,透过路旁的橱窗,会发现一些售卖服装鞋靴、珠宝首饰、美妆饰品的店铺,装修精致,风格独特,但很多是在普通百货商场里见不到的牌子和款式。

店里的商品来自不同品牌,有些价格不菲,但都做工考究、款式时尚,让人眼前一亮,忍不住走进去一探究竟。

说不定,你进入的就是一家“买手店”,店里出售的是时尚买手从世界各地为你精心挑选的商品。

## 买手≠代购

一提到“买手”,很多人首先想到了“代购”。实际上,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时尚买手的工作是“买进来,卖出去”。他们通常奔波于世界各地,掌握前沿时尚资讯,通过自己对流行趋势和消费市场的综合分析,或将设计交由工厂生产,或直接采购合适的成品,放入各类销售渠道中,组织商品进入市场。

毕业于东华大学服装设计专业的浙江姑娘刘隽,现在无锡做私人买手。她对《工人日报》记者说:“做代购,客户会明确告知要买什么。而做买手,则是我告诉对方需要什么。”

刘隽正在经营一家形象工作室,帮助客户做衣橱搭配和私人订制服务。她采购范围以国内为主,服务对象多为私人客户。在对不同客户的个人风格和衣橱搭配进行分析之后,刘隽会主动出击,采购适合客户的服饰和配饰。

也有很多人把“买买买”的手伸向世界各地,为实体店、电商网站或时尚卖场提供采购服务。冯冲原本是黑龙江大学的一名商务英语教师,

奔波于世界各地,时刻游走在设计和销售、时尚和市场的复杂关系中——

# 时尚买手:不只是“买、买、买”

因为从小对时尚和设计钟爱有加,2015年,她辞职做起了时尚买手。两年间,凭着深厚的英语功底,冯冲走遍了欧洲各国,在各大城市的无数个店铺中反复比对,精心挑选,再将购买的商品带回国内。

一家时尚公司的买手招聘启事中这样写道:“我们需要有想法、有品位、有经验、有资源的时尚买手,而不是一个老板让你买什么你就扛回来什么的搬运工。”

## 不仅要好看,还要好卖

时尚买手,往往承担着桥梁、纽带的角色,他们连接供求双方。时刻游走在设计和销售、时尚品牌和消费市场的复杂关系中,让他们必须成为时尚行业中的“多面手”,知道“买什么”,也知道“怎么买”。

审美眼光不俗,时尚嗅觉灵敏,是买手在行业立足的第一要素和基本条件。对设计、面料、款式有深入研究,挑选商品的眼光新潮、独到,是让卖方信任,也让买方心甘情愿为之消费的决定性因素。

刘成喆在长春从事贸易行业,作为企业方代表,她的工作之一就是跟很多时尚买手打交道。在她看来,做买手是需要一些天赋的,企业需要的买手,不仅要时尚潮流有足够的敏锐度,更要具备较高的审美能力。

消费习惯等深入研究。比如,东西方人的消费心理不同,则相比之下,西方人穿衣打扮喜欢鲜艳的颜色,中国人则偏爱素净的服饰。研究越深入,对目标市场的特性把握越准,采购时针对性就越强。

同时,买手们还要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衡量一件商品是否值得采购的标准,不仅要好看,更要好卖。刘隽认为,买手最终看的是销量,因此要大量参考历年数据,再以上月为例进行综合分析,用数据决定下月要采购和主推的商品。

对于职业买手来说,使他们最具个人价值和竞争力的,是职业生涯中积累的无形资源。人脉越广,订货途径越宽,合作的品牌越“大牌”,买手身价也就越高。目前,一个优秀的资源型买手年薪可达60万元至80万元,很多人薪资水平甚至远超设计师。企业对于这样的“多面手”一掷千金,却依然供不应求。

## 买手制的普及吸引更多就业

早在上世纪中叶,欧洲就已经出现了“买手制”的商业形态。上世纪末,中国大陆最早的买手店开业。时至今日,时尚买手和买手店对于很多中国人来说,依然略带新鲜感。

虽然大家对买手不甚了解,但不可否认,买手已经越来越多地进入普通人的生活。2010年以后,中国买手店数量激增。根据2017年上海时装周数据显示,

式挂牌或上市的最高奖励200万元,对世界500强、国内100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长春设立独立区域总部的,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

在人才服务保障方面,针对住房、子女入学等问题,为其提供优质服务。对企业引进的重点院校本、硕、博毕业生,将分别一次性发放安家费3万元、5万元和8万元。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2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

此外,为助力招才引智工作,长春市还同时印发了《长春市招才引智“万人计划”实施意见》,计划用5年时间面向全国、全省重点引进1万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各层次各类人才。据悉,近日长春市委组织部、人社局、国资委等部门已经组团赴北京、天津、上海、杭州等地开展政策推介等前期工作。

示,仅今年上半年,全国就有超过3000家买手店注册了MODE上海服装品牌展。

近年来,港资买手品牌IT,国内买手店的探路者薄荷糯米葱,引入买手制的电商网站寺库网等,逐渐成为中国年轻人购物消费的新选择。

居住在北京三里屯附近的阿蕊,是一个热爱时尚的90后姑娘,她说:“三里屯有不少买手店,他们的衣服新潮,有个性,虽然贵一些,但样子好看,穿出去不容易撞衫。”

容易两年的时间,冯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2017年8月,她创立自己的服装品牌,开始将目光投向国内服装市场,“做买手期间的客人,成了我创业后的第一批客户。”现在,她的品牌在北京和哈尔滨都开设了实体店。

对自己正在进行的事业,刘隽充满希望:“国人的消费习惯是不太愿意花钱去购买服务,更愿意花钱去购买商品。”时尚买手正是将品质中高端服务附着在商品之上,从而提升服务和商品的双重价值。买手制业态的繁荣和专业人才的稀缺,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投入到职业买手的工作中去。

